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 (於 2020 年 9 月修訂)

引言

- 1.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簡稱文憑試／本考試)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舉辦之公開考試。
- 1.2** 舉辦文憑試的首要目的，是考查在香港修畢三年全日制高中課程學生的學業程度。文憑試每年舉辦一次，大部分科目的考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行。
- 1.3** 每個文憑試科目均根據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就該科目聯合編訂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進行評核。評核的整體目的是按學習目標和課程宗旨來評量考生所達的成果，因此透過文憑試評估和考核的學習成果與中學課程整體的學習目標，以及與個別文憑試科目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列出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保持一致。

考試科目

- 2.1** 文憑試設有下列三類學科：

甲類

這包括了高中的科目。

乙類

乙類學科指已獲教育局批核的應用學習科目。

丙類

此乃其他語言科目，並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試卷進行考核。

- 2.2** 甲類學科包含的科目為：

科目名稱	應考語文
生物**	中文或英文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中文或英文
化學**	中文或英文
中國歷史	中文
中國語文	中文
中國文學	中文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中文或英文
經濟	中文或英文
英國語文	英文
倫理與宗教	中文或英文
地理	中文或英文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中文或英文
歷史	中文或英文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中文或英文
通識教育	中文或英文

英語文學	英文
數學#	中文或英文
必修部分	
延伸部分	
單元一	微積分與統計
單元二	代數與微積分
音樂	中文或英文
體育	中文或英文
物理**	中文或英文
科學**	中文或英文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綜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中文或英文
旅遊與款待	中文或英文
視覺藝術	中文或英文

註：

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科目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參閱本規則第 3.4(3))

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的其中一個單元。

2.3 科學科將分為兩個分流：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避免重複學習生物、化學及物理課程的內容，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列各組合中的其中一個科目：

生物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化學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物理
 綜合科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2.4 乙類學科包含多個應用學習科目，它們可分為以下六個範疇：

創意學習
 媒體及傳意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服務
應用科學
工程及生產

除六個學習範疇外，另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應用學習科目是一個為期兩年的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經學校提供給學生。一般而言，應用學習科目並不接受自修生報考（除見本規則第 2.5 段）。有關課程的第一年(Y1)一般在中四第一或第二學期或中五第一學期開始，並於中五及／或中六完成第二年(Y2)的課程。考生於報考時須填寫已獲教育局批核的科目名單上所指定的報考科目。

- 2.5** 在學校重讀中四或中五的學生若能完成應用學習科目的第二年(Y2)課程，則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學校校長須於報名時向考評局確認有關申請。

在以下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批准考生以自修生身分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

- (1) 於第一年(Y1)課程後離開學校，但在課程提供機構支持下將完成第二年(Y2)課程的學生；
- (2) 已經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文憑試，但在完成中四、中五或中六學習前離開學校的學生。無論該學生是否符合自修生報考資格（見本規則第4.1段），均須得到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確認能完成第二年(Y2)課程，並須向考評局提出申請。

- 2.6** 以下為2021年應用學習科目名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課程
創意學習	1. 設計學	展示及首飾設計 時裝形象設計 室內設計
	2. 媒體藝術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3. 表演藝術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由戲開始·劇藝縱橫
媒體及傳意	4.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電影及超媒體
	5.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創意廣告 雜誌編輯與製作 公關及傳訊
商業、管理及法律	6. 會計及金融	電子商務會計
	7. 商業學	商業數據分析 中小企創業實務 市場營銷及網上推廣
	8. 法律學	香港執法實務
服務	9. 食品服務及管理	甜品及咖啡店營運 西式食品製作
	10. 款待服務	酒店服務營運 酒店營運

服務	11. 個人及社區服務	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 美容學基礎
應用科學	12.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動物護理 中醫藥學基礎 健康護理實務 醫務化驗科學
	13. 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實用心理學
	14. 運動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工程及生產	15.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建構智慧城市 電機及能源工程
	16. 資訊工程	電腦鑑證科技 物聯網應用
	17. 服務工程	航空學 鐵路學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商業服務中文 實用情境中文 實務中文

報考以上應用學習科目時不會列明應考語言。

2.7 丙類科目包括了以下六個其他語言科目：

法語
德語
印地語
日語
西班牙語
烏爾都語

以上六個語言科目將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於 2020 年 11 月考試進行考核。印地語及烏爾都語不設口試。

2.8 考生最多可報考八科。所報考之科目可從甲、乙及丙三個學科類別中挑選。若考生選擇報考數學科的延伸部分，則該部分的成績將與必修部分的成績分別列出，然而延伸部分並不視為額外的一個科目。此外，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必須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a) 甲類學科中的倫理與宗教 / 音樂 / 體育 / 視覺藝術
- (b) 乙類學科中的應用學習科目
- (c) 丙類學科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2.9 在同一年度的考試，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本局不接受考生以雙重身分報考。

學校參加文憑試之報名規則

- 3.1** 學校必須經考評局預先批准，方可參加本考試。在遞交參加考試申請時，學校需提供資料，證明該校乃註冊學校，並根據教育局之註冊規則提供有關課程，同時承諾遵守本考試之考試規則。如有需要，考評局或會就學校參加本考試之申請諮詢教育局。考評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加訂附則。
- 3.2** 考生必須為已獲批准參加本考試之香港註冊學校之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方得由學校以學校考生名義保送參加本考試。校長須在報名時確認此點。有關在中四或中五階段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之申請須由學校校長確認（見本規則第 2.5 段）。
- 3.3** 凡學校擬首次保送考生參加本考試，或擬首次保送考生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校方必須於考試前三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向考評局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
- 3.4** 但凡首次報名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學校需作出聲明，承諾借出校舍以供本考試之用並派出教員擔任與本考試有關之職務(見本規則第 3.5 段)。若學校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考評局保留權利向學校收取為該校考生租用其他考試場地及／或聘任監考員所需之費用。
 - (2) 首次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於舉行考試前三年之六月三十日前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 (3) 參加某些科目考試時，學校需同時聲明具備有關的實驗室或工場設備。該些科目包括：生物、化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物理、綜合／組合科學，以及科技與生活。
- 3.5** 各校必須按其考生所報考科目的數目派出教員擔任監考工作。學校若於某考試年份未能提供考試場地或教員擔任監考工作，則必須於考試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並提供充份理由。若學校沒有合適的場地或未能提供考試場地，則需派出額外的監考人員。如學校未能提供所需監考員的數目，惟須於試前得秘書長批准，並繳付有關聘用監考員之費用。
- 3.6** 學校考生需參加下列各科之校本評核部分：
- 生物
 - 化學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 設計與應用科技
 - 英國語文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識教育
 - 英語文學
 - 物理
 - 綜合／組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視覺藝術

學校必須符合為其學生報考的科目之校本評核要求。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上述科目之考試。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須在中六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所報考科目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相關的選修科目，而重讀考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見本規則第 7.9 段)，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報名前向考評局提出。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等核心科目。

- 3.7** 學校參加本考試的其中一項條件，乃必須遵守本規則第 3.4 段至 3.6 段所述之有關要求。
- 3.8** 秘書長最遲於考試前三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前，就本規則第 3.1 段及 3.3 段之決定通知有關學校。學校如擬要求考評局重新考慮該決定，必須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秘書長書面提出。
- 3.9** 在特殊情況下，學校可獲暫准參加本考試或保送考生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至於能否獲考評局之正式批准，須視乎其是否符合考評局所定之條件。
- 3.10** 學校能否繼續參加本考試或報考某一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科目，得經考評局每年重新檢視。考評局在重新檢視學校參加本考試資格時，如決定取消某校參加本考試之資格，或須加訂附帶條件，在一般情況下，秘書長將於本考試前三年之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有關學校。然而，於連續三年未有保送考生參加本考試的學校將會從下一個考試年度的與考學校名單中剔除。
- 3.11** 考評局如獲教育局通知，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可隨時通知任何學校取消其考試資格而不受本規則第 3.10 段所限：
- (1) 該校因抵觸教育條例 (第二七九章) 而被取消註冊；或
 - (2) 該校全部或部分校舍因抵觸教育條例 (第二七九章) 而被拒絕註冊；或
 - (3) 該校現址全部或部分校舍未能遵照教育條例 (第二七九章) 規定而獲准註冊。
- 是項決定將以考評局書面通知學校之日期或通知內所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 3.12** 學校如在本規則第 3.10 段或第 3.11 段下被取消參加本考試資格，得按本規則第 3.1 段及 3.3 段重新申請，程序一如首次申請參加本考試者。
- 3.13** 已獲批准參加本考試之學校名單及各校可報考需有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科目資料，可於本考試前一年之六月一日起在考評局辦事處、各區民政事務處及考評局網址 (www.hkeaa.edu.hk) 查閱。

自修生參加考試之規則

- 4.1 但凡符合下列條件中其中一項者，均可以自修生身分參加文憑試：
- (a) 曾應考文憑試，或相等考試，或
 - (b) 以本考試年分之一月一日計算，已足十九歲，或
 - (c) 非修讀文憑試課程，但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由考評局決定為等同中六之課程。
- 4.2 具備其他資格或情況特別之人士如擬報考，考評局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曾應考其他公開考試之人士須證明其於擬報考的相同科目已達至適當的程度，或需由其就讀學校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會考慮現正修讀文憑試課程人士的申請，特殊個案則會個別處理。在此規則下的申請，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向秘書長書面提出申請。
- 4.3 自修生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之科目（第2.2段中附**號之科目）：若考生能證明以往曾應考該科目之文憑試，或在相等之公開考試中應考該科目、或於考試前一年已修畢或正在修讀該科目之課程以達至相等於文憑試之程度（然該條款並不適用於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 4.4 設有校本評核的甲類學科，自修生無需參與其報考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視覺藝術科除外），全科只計算公開考試成績（見本規則第7.9段）。至於視覺藝術科之校本評核部分佔總科目成績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須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評核。

一般事項

- 5.1 本考試將按照考試時間表舉行。考試時間表通常於考試前一年之十一月公布。參加本考試學校可於考試前一年之五月或之前獲發暫定考試時間表。
- 5.2 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表內所列出的日期和時間或會有所改動。考評局將盡可能按照相關的考試時間表內之日期及時間舉辦各科考試，惟並不保證全部考試均會如期舉行。對於因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恐怖襲擊、示威或暴動、社會動亂或公眾騷亂；爆炸、火災、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運輸、電訊、電力或其他公用事業的破壞、延誤、暫停或故障；勞資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抵制和罷工；檢疫措施或規限；海關或邊境管制；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定、規則或指示等情況或原因引起的任何延誤、不履約、索賠、投訴或爭議，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考生本人應自行負責取得整個考試期間有效的所須簽證、入境許可證等。於香港出現大範圍傳染病或疫情期間，考生須符合所有香港法例下的入境檢疫及隔離要求以參加考試。考生本人亦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和檢疫要求等，如考生未能或難以履行或達至上述要求，考評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5.3 考評局可自行酌情決定以其認為有需要或有利而適當的方式舉行考試，包括安排全體或個別考生改期、取消或改變整個或任何部分考試

和／或評核模式，或拒絕或限制某部分考生參與考試，及或於有需要時撤回他們的報考資格（例如：由於公共健康或疾病預防理由）。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考評局將不會承擔任何費用支出、退款或其他損失的責任。如某一科目考試因故需改期舉行或取消，考評局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若整個考試或任何部分的考試取消，考評局可自行酌情在扣除相關成本後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考評局可酌情就臨時取消之考試科目退還全部或部分考試費。

- 5.4** 考評局於每年六月前公布翌年考試之考試費。
- 5.5** 在同一次考試，考生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名義，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 5.6** 任何報考人士，如在本局舉辦之任何考試，或在涉及考試證書、成績證明書或同類之文件個案中嚴重違例、行為不檢或作弊，考評局保留拒絕該人士報考由考評局舉辦之任何考試之權利。
- 5.7**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或會酌情准許：
- (1) 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報名手續，惟考生除繳交規定之考試費外，須另繳交附加費；
 - (2) 於其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更改應考語文作更改報考科目論）；
 - (3) 更改報名時選定之卷別或單元，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4) 選用非報名時選定之語文作答或選答非報名時選報之科目／卷別／單元，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 (5) 在已退學情況下，改以自修生資格報考，惟該考生須符合有關之報考資格，並須繳交自修生之報名費及附加費。
- 5.8** 有特殊需要之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應考一科中部分試題，或要求在考試時給予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申請必須於指定期間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學校考生須經校方提出），並須附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
- 5.9** 學校考生如因意外或病重須留院治療，不能出席考試，或因特殊理由不能出席考試，可經校長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處理。
- 5.10** 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
- 5.11** 考生於報考時應核對及確保各項報考資料的準確性。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必須於指定日期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考評局如無接獲考生通知，該考生之報考資料將作確定無誤論。日後如擬更改報考資料，其申請將按本規則第 5.6 段之規定辦理，於考評局指定日期後提出的任何更改不會獲接納。
- 5.12** 考生在指定日期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須獲秘書長酌情批准。
- 5.13**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是次考試，若在指定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可獲發還部分考試費，考評局亦會酌情考慮情況特殊之申請。如只擬退出部分科目之考試，將不獲發還任何費用。考試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之代付其他考試之費用或轉作他人之考試費。考生如被取消考試成績，其考試費將不予發還（見本規則第 6.1 段）。

5.14 秘書長為丙類科目 11 月之考試，將於本考試前一年之十月發出准考證予考生，而為甲類科目之考試，則於本考試年度之三月或之前發出准考證予考生。學校考生之准考證經校方派發，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該校學生之准考證。

5.15 考生如遺失准考證，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5.16 考生可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考任何非語文科目考試，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之計算機。惟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者。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之計算機。

5.17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份。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5.18 考生個人資料乃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考生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6)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

5.19 一切來函應書明秘書長收啟。（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學校考生一般應透過校方致函考評局。

取消考試成績

6.1 考生如違犯下列任何本考試之規則，考評局可取消其全部或部分考試科目成績，或作扣分、降級處分；考生已繳付之任何考試費將不予發還：

- (1) 考生不屬於保送其參加本考試學校之中六正讀生；
- (2) 在報名表格內填報虛假個人資料；
- (3) 考試前以不正當方法獲悉試題內容；
- (4) 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不限於被視為與作弊有關的物品），不論

是將之放在考試桌上／內、攜帶在身體上／內、或以其他方式攜帶；

- (5)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外人士通訊，以謀取不當的利益；
- (6)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之筆記、書籍、電子器材內載資料或其他考生之答卷；
- (7) 於考試進行中將試卷攜離試場或將試場內考評局供應之任何物品如答題簿、答題紙及電腦條碼貼紙攜離試場，或將電腦條碼貼紙作公開展示；
- (8) 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試場；
- (9) 未經許可即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手持文具或改動答卷；
- (10) 所呈交之專題研究報告、作品集或校本評核作業並非考生本人之製作；
- (11) 違犯本考試「考生手冊」／「考生須知」內之規則；
- (12) 多次違反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合理指示；
- (13) 曾在考評局舉辦之考試中行為不檢而遭試場人員的口頭／書面警告，惟仍再違反其中指示。

- 6.2** 考生如擬要求考評局覆核有關取消其考試成績或拒絕接受其參加本考試申請之決定，可以向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

發布成績

- 7.1** 甲類學科的科目成績將以 5 個等級（1 至 5）發布，以第 1 等級為最低，第 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考獲第五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者則以「5*」標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科學（只限組合科學科）之分部成績將附列於證書上。
- 7.2**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將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滙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除應用學習中文科目（非華語學生適用）外，所有乙類科目的科目成績將以‘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發布。至於應用學習中文科目（非華語學生適用）的科目成績，將以‘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發布。
- 7.3** 丙類學科的科目，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負責進行，而成績則以 5 個等級（a 至 e）發布，以 e 級為最低，a 級最高；e 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另外，除印地語及烏爾都語外，考生的說話能力成績如達到有關課程的要求，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成績在‘合格’以下則不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
- 7.4** 考試成績在一月（丙類科目十一月考試）／七月（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公布時，每位考生將獲發一份「考生成績通知書」（學校考生經校方分發），通知書上將列出：
- (1) 考生各科成績；及
 - (2) 考生報考而未有應考之科目
- 考生如缺考丙類科目的部分卷別考試，其成績將按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的既定程序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不列於通知書上。

- 7.5 每所學校將獲發一份該校全部考生之成績總表。
- 7.6 考生如遺失成績通知書，可向考評局申請補發，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7.7 證書通常在考試當年十月分發予考生(學校考生之證書經校方分發)。
- 7.8 證書將列出考生各科等級或級別，惟考生之應考語文不會列於證書上。至於考生缺席的科目，不予評級的甲類科目(即成績在第 1 等級以下者)，成績為‘未達標’的乙類科目或‘未獲級別’的丙類科目(即成績在 e 級以下／說話能力等級在‘合格’以下)者，則一概不會列出。全部科目均缺席之考生或所有科目皆屬不予評級／未達標／未獲級別之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 7.9 應考有校本評核的甲類科目(見本規則第 3.6 段)的考生如無須參與校本評核部分，該科目的等級會加以標示。
- 7.10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之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分部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此外，考評局亦會提供特殊協助(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等)予有需要之考生，有關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7.11 學校於領取下年度考試證書時須將上年度考試仍未認領之證書交還考評局。候領之證書將由考評局保存至本考試後第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予以銷毀。
- 7.12 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惟考生須繳付費用。
- 7.13 考試報告通常在考試當年十二月於考評局網頁上載。

覆核成績

- 8.1 考生申請覆核甲類科目的考試成績，必須於考評局指定限期前提出。每位考生可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科目的數量，就某些科目成績申請重閱答卷或積分覆核。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按科繳交費用。經覆核後，如某科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將獲發還該科費用。所有對校本評核的決定所作出的投訴應在提交成績至考評局審訂前，由該校處理並解決。考評局將不接受考生在發放成績後提出有關重新評核校本評核的申請，惟考評局只為考生提供積分覆核。
- 8.2 乙類應用學習學科的課程提供者，必須為其提供的科目訂立覆核成績的程序，讓考生就某科目的評核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課程提供者亦需處理所有在提交成績予考評局審訂前接獲的投訴個案，並完整地保留有關紀錄。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考評局將不接受考生就某科目的評核決定提出上訴申請，惟考評局只為考生提供積分覆核。
- 8.3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將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按其既定的覆核成績程序進行覆核。

- 8.4 學校考生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自修生可直接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 8.5 考試年度之 11 月 30 日會被視為該考試的終結(除非考評局另訂其他日期)，考評局於該日期後將不會考慮或處理任何有關該年度考試的上訴、質疑或訴求。

規則修訂

- 9.1 考評局於有需要時可修訂本考試規則。
- 9.2 經修訂之規則將於本考試前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公布。九月十五日後始修訂之規則，將由考評局通知各考生。